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2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1019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藉由以小吃大方式，蠶食鯨吞侵占國產等違法事證置若罔聞，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，形同違反租約者毫不受影響仍可獲續約，而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，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之心而對續約一事加以斟酌，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，毫無變通，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